|  |  |
| --- | --- |
| **法規名稱：**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19) |
| **修正日期：** | 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
| **法規類別：** |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1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資料引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